

建議規管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

目的

為了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建議規管所有船隻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超過 0.5% (以重量計)的燃料。

背景

2. 船舶排放是香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為減少船舶排放，本港在過往數年間經已實施了不同的管制措施。政府在 2012 年 9 月起推行了一項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輪船在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另外，自 2014 年 4 月起，政府已限制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不得超過 0.05%。我們亦於 2015 年 7 月開始強制遠洋船停泊期間轉用含硫量不超過 0.5%的低硫燃料。

3. 國家交通運輸部於 2015 年 12 月發布了《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實施方案》）¹，在三個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當中一個位於珠三角水域。圖 1 顯示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範圍，香港水域及澳門水域並不包括在內。根據《實施方案》，珠三角區域內的主要港口，包括深圳，廣州及珠海港，現已實施停泊轉油，要求船隻停靠時須使用合規格燃料。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船舶排放控制區內的船隻都須使用合規格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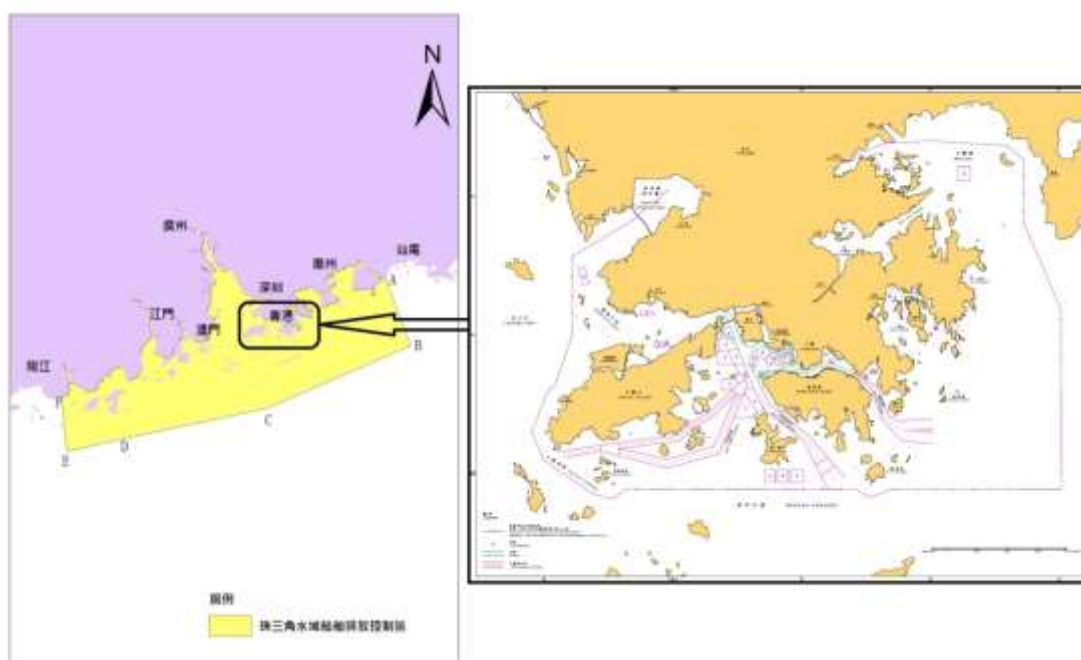


圖 1 珠三角及香港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範圍

4. 香港一直與內地緊密合作，致力解決區域污染問題。內地設立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為香港提供了一個良機在本港水域加強船舶排放控制。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會與廣東省海事部門合作設立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以減少船舶排放。我們已經與廣東省海事部門成立了工作組，共同推進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

¹ 有關《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moc.gov.cn/2016wangshangzhibo/2016zhuanti2/xiangguanlianjie/201602/t20160201_1984227.html

區的實施。

規管建議

5. 我們建議透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立法規管**所有船隻**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換句話說，使用不符合規格燃料的遠洋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必須轉用合規格燃料。有關規管適用於所有船隻上的主引擎、輔助引擎、鍋爐和發電機。

6. 除含硫量不超過 0.5% (以重量計)的燃料之外，合規格燃料亦包括液化天然氣，或任何獲環境保護署署長認可的燃料，使用認可燃料所達到的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須不遜於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以重量計) 的燃料所能達到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程度。

受規管船隻

7. 我們建議下列船隻可獲得豁免規管：

- (a) 軍用船隻²；
- (b) 採用減排技術的船隻，而其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須不遜於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以重量計) 的燃料所能達到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程度；或
- (c) 執行有關規管會對該船隻的安全構成危險。

就上述 (b) 及 (c) 的船隻，其船主、船長或代理人須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得到當局的豁免批准。

8. 根據《實施方案》，漁業船舶和體育運動船艇均不受規管。然而，考慮到香港的本地船隻，包括漁業船舶和體育運動船艇，已使用含硫量上限為 0.05%的船用輕質柴油，遠低於規管建議中 0.5%燃料含硫量上限之規定，所以我們認為本建議將不會影響有關業界。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須要豁免漁業船舶和體育運動船艇的規管。

船上備存記錄及文件

9. 對於須要轉用合規格燃料而符合有關規管的遠洋船隻，應盡快在船隻日誌記錄以下事項。船隻日誌須備存於該船隻上，備存期為 3 年。

- (a) 到達香港水域的日期及時間；
- (b) 離開香港水域的日期及時間；
- (c) 轉用合規格燃料的操作完成的日期、時間，船隻位置，及合規格燃料的存量和含硫量；及
- (d) 轉用不合規格燃料的操作開始的日期、時間，船隻位置，及合規格燃料的存量和含硫量。

² “軍用船隻”指軍艦或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

10. 遠洋船隻的船主或船長須在船上備有以下文件的文本：

- (a) 一份進行轉換燃料的操作程序；及
- (b) 船用燃料裝艙單，備存期為 3 年。

11. 內河船隻及本地船隻使用輕質柴油，而且無須進行轉油程序，所以本文中第 9 及 10 段所述的船上備存記錄及文件要求不會適用於有關船隻。

執法

12. 執法人員將有權登船檢查有關文件。如有需要，他們亦會抽取燃料樣本作含硫量分析。

13. 我們建議違反規定的最高罰則為罰款 20 萬港元及監禁 6 個月，與《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油)規例》(第 311AA 章)的罰則水平一致。

未來路向

14. 我們將會於 2017 年 7 月就規管建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文中第 5 至 13 段所述的規管措施。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6 月